漁船船員訓練因故退訓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附表4

受文者:漁業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 | 聯絡電話或手機 |   |
| 通 訊　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|
| 受訓班期別 |  班 第 期 號 | 受訓日期 |   |
| 申 請退 訓班 別及退還保證金金 額(請勾選) | （　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六千元。（　）小型漁船(筏)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四千元。（　）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，新臺幣二千元。（　）養殖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，新臺幣一千元。 |
| 應 附文 件(請勾選) | （　）１因重大疾病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正本1份。（　）２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而無法繼續受訓，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正本1份。（　）３保證金收據正本。（　）４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。（未檢附，保證金退還方式悉以國庫支票掛號處理） |
| 備註 |   |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